

合同编号： /

国证资管享益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26年4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4
第 2 部分	释义	5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10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0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3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7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8
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8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9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0
第 12 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7
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48
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9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3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4
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6
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60
第 19 部分	越权交易	65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7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3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8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79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82
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94
第 26 部分	违约责任	100
第 27 部分	争议的处理	102
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03
第 29 部分	其他事项	105
附件一	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格式）	107
附件二	相关账户信息	108
附件三	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格式）	109
附件四	资产托管业务印鉴	110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	111

附件六：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113

附件七：国证资管单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116

第 1 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履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

第 2 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集合计划、计划	指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纸质合同、电子合同	指《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如有）	指《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修订；
《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及其修订；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管理人	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证资管”；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简称“工商银行 XX 分行”；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合同合法取得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销售机构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4）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管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p>	<p>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p>	<p>指资产管理计划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p>募集期</p>	<p>指自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销</p>

	售时间以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包括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业务的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投资者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	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分红日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日；
天	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收益率；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在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单位面值、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以及折算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关联方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www.sdiczg.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3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一)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二)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

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管理人并按管理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不属于我国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不参与我国以及联合国等可适用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产品注册登记、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券投资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获取并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受益所有人、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已获得该个人本人的授权同意。上述信息处理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其他: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邮政编码: 518046

联系人: 应涵

联系电话: 0755-81681513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夺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189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人：孙召伟

联系电话：0551-63728002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8、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内部控制机制管控，资金管理及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中国有权机关等主体发布制裁且得到我国承认的被制裁实体、个人或行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等尽职调查材料，配合资产托管人完成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合规工作。

2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 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2) 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3)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4) 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 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 对已划出托管资金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 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 (9) 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 产品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 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 (13)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证资管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主要投资方向

- 1、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三) 投资比例

-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 4、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四)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等级品种。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25 个月。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0；

3、托管费（年费率）：0.05%/年；

4、管理费（年费率）：0.30%/年；

5、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大于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40% 作为业绩报酬。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展本产品托管工作提供营运支持，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

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托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之间产生的纠纷，由托管人负责解决。

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 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30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4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

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管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禁止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决定，并在募集公告公布。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一) 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认购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纸质或电子合同后，方可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募集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客户数达到200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期。

(3)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

1)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200户（含200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不超过200户，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募集期内认购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情形：若募集期内有效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期。募集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募集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不计利息）；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募集期规模上限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申请认购金额分别按投资者汇

总后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人数达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等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由销售机构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方式可咨询销售机构。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及其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通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25 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风险提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和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

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二）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指定方式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或未达到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要求，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期内（如有）可以多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存续期参与的，可于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当日的有效参与申请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2、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和确认

(1) 投资者可通过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在开放期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

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分额做退出确认。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退出开放期（如有）无退出次数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投资者参与、退出以及持有的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设固定开放期，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0。

（二）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0。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采用去尾方式处理，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总人数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一）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巨额退出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如有）内，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如在该工作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则继续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将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因巨额退出导致的顺延退出不受当日是否仅限办理参与业务的限制。投资者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份额视为继续持有。

3、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退出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二)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如有）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 1、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 2、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

(二)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部分顺延退出，并比照本部分第九条进行处理。

2、当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的情形时，如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

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管理人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或可能申请参与人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 6、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 1 到 6、8、9 项暂停参与情形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二)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投资者的退出业务：

-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

以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

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一) 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如有）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8%。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增

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1）条的限制。

（二）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三）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按照上述1-2处理。

（四）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受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

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六)若法律法规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期限、参与和退出条件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前述规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变更相关条款。

(七)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六、其他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三)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十七、投资者情况的变更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一)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向管理人提供客户资料表。

(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向管理人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

(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六)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七)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等符合监管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展债券回购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等，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

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

1、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持有到期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的，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在封闭期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金融品种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管理人可以基于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金融品种进行处置。

2、再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可能因为兑息、兑付而获得现金资产。对于该部分现金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将综合评估各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进行再投资，并持有到期，获取稳定的收益，或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3、杠杆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本计划剩余期限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在建仓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难以做到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在本计划到期前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的付息也将增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进行投资或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四、投资比例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五）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一）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四）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除外），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含），若无债项评级，则发行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含）（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七）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

（八）本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以持有到期为目的，债券到期日不得超过产品到期日。本计划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九)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十) 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资质要求。

(十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私募债的比例（按买入成本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十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项评级 AA+及以上信用债持仓市值占比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70%，若无债项评级，则需满足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如有）AA+及以上。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八、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一)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二)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五)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六)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七)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九)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十)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十一)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十三)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四)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十五)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十六)承销证券;

(十七)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期货和衍生品类、权益类、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

第 12 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3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五)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二)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充分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

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3、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关联方名单披露

1、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为准。

2、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与关联证券（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亦无须承担责任。

(三) 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分类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以下关联交易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特定比例或数值：

1) 存在非专业投资者或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且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

2)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超过20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的；

3) 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若产品规模低于 2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或达到 6000 万及以上的。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以及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比例或数值；

(2)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3) 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4)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管理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 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同意机制

1、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或同意；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告知投资者，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开展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确定的退出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1）-（2）处理。

(五) 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清单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等。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投资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进行定价，并将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提交审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的交易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完成审批后开展交易，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后监督和检查。

3、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如为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公告，无需修改本计划合同，以最新规则为准。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竺印

竺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安信资管投资经理，多年债券研究与交易经验，现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一)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二) 管理人内部调整；
- (三)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

三、投资经理离任的，管理人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在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命名。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券账户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本计划的托管银行预留印鉴，至少要加盖一枚托管人银行印鉴，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和管理。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清算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备案工作由管理人办理，托管人协助办理。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信息，并指定基金公司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基金对账单。

若基金公司没有按要求向托管人提供对账单，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配合索要或根据管理人提供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查询。

(五) 其他账户的开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第 17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书为管理人向托管在同一托管人项下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统一授权，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管理人应电话通知托管人该授权通知，管理人应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后的邮件反馈为准确认授权送达。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由于管理人未将授权通知原件寄给托管人，或授权通知原件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以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同于或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如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与原件不符，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在以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告知后五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邮件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对于头寸不足，以及小于两小时划款时间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资产管理人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如有），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有权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提前告知，如未及时告知导致托管人未按管理人需要的顺序执行指令造成的资金及其他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

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发送给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形式送达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如有），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并与资产托管人签署《投资开放式基金业务营运操作备忘录》，提供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交易协议。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扫描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由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职责。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

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章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投资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及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采用固定比例最低备付金计收方式的，如果非因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划拨资金；托管人采用差异化比例最低备付金计收方式的，如果因非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8:30 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及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

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4、关于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特别约定

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9:3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4:0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特别的，对于基金参与港股通新增交易日交易的，管理人应知晓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后的交收规则，理解相关结算风险。对于两地市场非对称假期前（内地节假日但香港非节假日）的共同交易日（即新增交易日）的交易，管理人应履行资金提前到账义务，在 T 日 16:3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转指令，确保托管专户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

5、受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受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资金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

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五、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四)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人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七、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八、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如有）

（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九、证券账目、资金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账目、资金账目进行核对，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十、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专用账户间的参与和退出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应收参与资金与应付退出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当存在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资金清算账户。当存在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交收日从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托管账户。

第 19 部分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四)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在其交易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要求的监督事项进行监督,具体以附件《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为准。

(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 日估 T 日净值并进行对账。

三、估值对象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如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一) 在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前提下，本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债券类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影子价格的估算方法为：

1、持有的银行间市场券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估值全价数据进行估值；

2、持有的证券交易所的券种，其影子价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数据进行估值；

3、对于中债或中证未提供估值数据的债券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影子定价” 确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 确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 确定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5%或资产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封闭期内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金融品种减值损失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即以投资标的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量估值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中债债券预期信用损失标准接口提供的损失率对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三) 逆回购交易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四) 正回购交易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五)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按照约定方式报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由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

构承担相应职责。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与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二)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7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九、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

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者即使发现了该错误但由于前述原因无法纠正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一)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六)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七)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资产成立日本金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及本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托管业务清算过渡户

账号：1201000111200508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清算中心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资产成立日本金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及本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34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3、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

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列示的费用，管理人须审慎评估是否可由本计划财产列支，并在出具划款指令的同时向托管人出具管理人内部审批材料或说明函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计划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业绩报酬的计提

(一)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大于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4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X】%具体数值。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

2、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

份额计算。

(三)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X\%) \times 40\% \times A$$

H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受托财产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受托财产投资运营和清算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对该部分税费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受托财产里面划扣或要求投资者划付，若账户内无足额现金资产且投资者未及时划付的，则管理人有权直接变现受托财产，由此产生的结果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若导致管理人垫付的，投资者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偿还；对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全额赔偿。

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财产承担的任何税费，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实际补缴的税费。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一)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做选择默认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五)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频率：每个工作日公布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披露。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复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复

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投资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以投资者认可的方式或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

(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如有）；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七)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

(九)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开展其他关联交易；

(十)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十三)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七)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十)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十一)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二)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

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一)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六) 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特定情形下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八) 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之日起封闭运作，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设置临时开放期外，不办理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九)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

险。

(十) 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者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一)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十二) 二次清算风险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于投资者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可能因此带来二次清算的风险。

(十三) 收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十四)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操作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十五)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十六)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十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十八)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十九)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 本计划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并不等同于保本保收益，计划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所持有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

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未进行估值偏离调整，此种估值方法，在持有债券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反应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带来的资产价值变动，可能造成估值结果与资产实际价值存在偏差。在市场下跌时不体现市场波动导致的产品亏损，在市场上涨时不体现市场波动导致的产品增值。委托人同意并确认，如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已经提取的业绩报酬，即使投资标的卖出导致产品亏损，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认可该估值方法，自愿承担投资标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的风险。

(二十一) 计划终止时最终退出价格与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时，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计划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未变现资产对应退出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退出款。因此，对于计划份额持有人而言，还将面临最终退出价格和封闭期到期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三、其它风险

(一)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 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

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七)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情形

(一)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应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 1-2 处理。

(二)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三)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

(四)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低参与费（如有）、调低退出费（如有）、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调低投资者参与或持有的最低金额限制（如有）等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对合同做出补充解释的，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九)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十)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十一)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并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一)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定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公告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通过管理人网站/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答复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要求的方式回复管理人。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如果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投资者持有份额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或剩余计划资产市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则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也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解约手续的，管理人有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日集中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四)展期的失败

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五)展期情况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五) 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六)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 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如需），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 6、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
- 7、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四)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或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前款1、2、3项约定的，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财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对应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形

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延期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负责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上述财产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

(七) 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六、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 26 部分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应按过错原则，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范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或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

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者虽然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未能修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有权督促其及时纠正。管理人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承担因此给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第 27 部分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宣告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终止。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合同一并提前终止或展期。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合同的组成

《国证资管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的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 29 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经签署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为自然人时）（签字）：
（盖章）：

投资者（为机构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公章）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司管理贵司托管的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有权签发人员，代表我方向你行签发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同时我司指定以下发送路径为我司向贵部发送划款指令及其他相关材料的路径。本授权通知书于2025年9月1日启用，在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如有），如与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以此授权为准。

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范围、联系方式、签字/签章样本和指令的预留印鉴、指定发送路径如下：

权限范围	人员名单	邮箱	办公电话（区号：0755）	签字/签章样本
经办/复核	赵静霞	zhaojx@sdicsc.com.cn	81682032	
	李宛倩	liwq@sdicsc.com.cn	81682677	
	张焕	zhanghuan@sdicsc.com.cn	81682016	
	林泽敏	linzm3@sdicsc.com.cn	81682025	
	魏闯	weichuang@sdicsc.com.cn	81681995	
	谭笔耕	tanbg@sdicsc.com.cn	81682012	
	杨斌	yangbin2@sdicsc.com.cn	81682056	
	王鑫	wangxin9@sdicsc.com.cn	81682059	
	林敏	linmin@sdicsc.com.cn	81682020	
	王麒翔	wangqxl@sdicsc.com.cn	81682602	
	薄力诚	bolc@sdicsc.com.cn	81682820	
	刘薇	liuwei@sdicsc.com.cn	81682018	
	审批	夏安	/	/
向晖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结算业务专用章			资金划付公邮： axgsywz@sdicsc.com.cn； axgszhf@sdicsc.com.cn； 估值核算公邮： axgzz@sdicsc.com.cn； 通用传真号码：0755-82558219	

备注：同一类型权限有多人时，其中任何一人可单独签字/签章生效；但上述授权人员在任一划款指令中，经办人、复核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9月1日

附件二：相关账户信息

1.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40966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 管理人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户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专用账户

账号：443066120013001404086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3.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税收款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29000488888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293

4.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托管业务清算过渡户

账号：工行浙江省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银行：1201000111200508020

大额支付号：102331000014

附件三：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信息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编号： 20**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20**年 ** 月 ** 日	
**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20**年**月**日
付款人名称：	***
付款人开户银行：	***
付款人账号：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收款人账号：	***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资产托管业务印鉴

资产托管业务印鉴

致：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证资管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出具合同项目相关的各类通知书、业务函件、变更事宜等有效签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五：业务联系表

【托管人业务联系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数据接收备用邮箱
科长	黄晓俊	0571-87336680	4006095588-491	huangxj@zj.icbc.com.cn
会计主管	江华	0571-87336387	4006095588-492	jianghua@zj.icbc.com.cn
会计主管	张婷	0571-87336348	4006095588-493	zhangt@zj.icbc.com.cn
估值会计	余泽静	0571-87336056	4006095588-494	yuzejing@zj.icbc.com.cn
	郭倩	0571-87336678	4006095588-513	guoqian@zj.icbc.com.cn
	赵洁	0571-87336679	4006095588-495	zhaojie@zj.icbc.com.cn
	来月红	0571-87336772	4006095588-497	laiyuehong@zj.icbc.com.cn
	金晨路	0571-87336071	4006095588-498	jincl@zj.icbc.com.cn
	贾小微	0571-87336558	4006095588-501	jiaxiaowei@zj.icbc.com.cn
	陈洽	0571-87336785	4006095588-502	chenhanl@zj.icbc.com.cn
	王澄理	0571-87336689	4006095588-496	wangchengli@zj.icbc.com.cn
	章恺	0571-87336867	4006095588-503	zhangkai@zj.icbc.com.cn
	王昶	0571-87336670	4006095588-504	wangchang@zj.icbc.com.cn
	金雅	0571-87331571	4006095588-499	jinya.hz@zj.icbc.com.cn
	吴珏人	0571-87336207	4006095588-500	wujr.hz@zj.icbc.com.cn
	李葛垚	0571-87336908	4006095588-516	ligy.hz@zj.icbc.com.cn
		0571-89972985		
	李灵	0571-87132844		lijl.hz@zj.icbc.com.cn
丁灵铭	0571-87331085		dinglm.hz@zj.icbc.com.cn	
王栋	0571-87339583		wangdong.hz@zj.icbc.com.cn	
指令主管	周忠网	0571-87336786	4006095588-505	zhouzw@zj.icbc.com.cn
指令组	陈倩	0571-87336687	4006095588-506	chenqian@zj.icbc.com.cn
	汪利芳	0571-87336087	4006095588-507	wanglifang@zj.icbc.com.cn
	谢凯	0571-87336206	4006095588-508	xiek.hz@zj.icbc.com.cn
	陈陟	0571-87336691	4006095588-515	chenz.hz@zj.icbc.com.cn
		0571-85802241		
	孙晗	0571-87336580	4006095588-514	sunhan@zj.icbc.com.cn
	朱晓琳	0571-87336933	4006095588-518	zhuxiaolin@zj.icbc.com.cn
黄燕	0571-87336624	4006095588-509	huangyan@zj.icbc.com.cn	
清算组	王家成	0571-87336083	4006095588-511	wangjiacheng@zj.icbc.com.cn
	沈敏	0571-87333681	4006095588-512	shenmin@zj.icbc.com.cn
	叶舒鸣	0571-87925426	4006095588-510	yeshuming@zj.icbc.com.cn
投资监督组	朱晓艳	0571-87336419		
	杨思哲	0571-87333650		

	章婷	0571-87336089		
深证通小站号: K1282		数据接收专用邮箱: zjtgshjjs@zj.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189 号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运营协调	张平平	0551-62869877	-	zhangpingping@ah.icbc.com.cn
业务联系人	姜海淼	0551-62868273	-	jianghm@ah.icbc.com.cn
业务联系人	孙召伟	0551-63728002	-	sunzw@ah.icbc.com.cn

附件六：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控计量方式
1	<p>投资范围：</p> <p>（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等符合监管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开展债券回购业务。</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
2	<p>投资比例：</p>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四）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

	<p>投资限制：</p> <p>（一）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p> <p>（三）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四）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五）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六）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除外），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含），若无债项评级，则发行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含）（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p> <p>（七）金融债的主体评级不能低于 AA+；</p> <p>（八）本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以持有到期为目的，债券到期日不得超过产品到期日。</p> <p>（九）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p> <p>（十）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资质要求。</p> <p>（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私募债的比例（按买入成本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p>	
--	---	--

	<p>50%。</p> <p>(十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项评级 AA+及以上信用债持仓市值占比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70%，若无债项评级，则需满足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如有）AA+及以上。</p> <p>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	--	--

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保管银行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合同各方确认后执行。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不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定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其系统支持及可观测的范围内履行了上述投资监督义务的，即代表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实际发生的投资违规行为以及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如果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必须经过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执行，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展履职准备工作预留必要的时间。

附件七：国证资管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第一部分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

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七)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

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十)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十一)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十二)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一)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

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

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六) 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特定情形下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八) 无法退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之日起封闭运作，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原因设置临时开放期外，不办理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九)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

(十) 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十一)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十二) 二次清算风险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于投资者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可能因此带来二次清算的风险。

(十三) 收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十四)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操作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十五)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十六)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十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十八) 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十九)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

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

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十) 本计划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并不等同于保本保收益，计划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本集合计划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所持有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未进行估值偏离调整，此种估值方法，在持有债券的情况下，不能及时反应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带来的资产价值变动，可能造成估值结果与资产实际价值存在偏差。在市场下跌时不体现市场波动导致的产品亏损，在市场上涨时不体现市场波动导致的产品增值。委托人同意并确认，如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已经提取的业绩报酬，即使投资标的卖出导致产品亏损，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认可该估值方法，自愿承担投资标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的所有风险。

(二十一) 计划终止时最终退出价格与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时，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计划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未变现资产对应退出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退出款。因此，对于计划份额持有人而言，还将面临最终退出价格和封闭期到期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三、其它风险

(一)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七)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三部分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

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